

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，决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原指派潘玉忠、马东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内部工作调整，经重新安排，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况永宏、闫志波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基

本情况如下：

况永宏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。2013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次。

闫志波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多年，2019 年 6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，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。

况永宏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闫志波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
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

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